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1575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加广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50 号		
传真	021-57401222		
电话	021-57403737		
电子信箱	guojg@ch-zzcc.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PHC 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及投资业务。PHC 管桩产品系各类工程建筑的桩基础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高架道路及港口、码头、大跨度桥梁等水上建筑工程。公司的主要市场范围系码头、港口、桥梁等工市场和高架道路、铁路等大型基建工程。成套开关设备系 35KV 以下各类开关配电柜,属通用配电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轨道交通、机场、国家电网、数据中心等。公司的近年的主要市场范围系国家电网、轨道交通、机场和数据中心等热点市场。

上述公司 PHC 管桩产品和成套开关设备一般均为定制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完成销售,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一般先由设计院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图纸,再由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化设计并组织生产,产品经出厂检验后交付用户,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成套开关设备还需提供一定的安装调试配合和备品配件服务。

公司以前年度主营业务为 PHC 管桩, 后公司于 2014 年购买了主营成套开关设备的柘中电气全部股权。因公司 PHC 管桩业务受近年市场逐步下滑的原因影响,产销量大幅下滑,故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停止了该项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变为成套开关设备。柘中电气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已运营多年,自 2005 年起,“柘中”品牌一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同样被连续认定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同时,柘中电气系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三项体系认证。经上海电器行业协会专家评审,公司的 KYN37-12、KYN37-40.5 系列智能化高压柜、OKKEN 智能化低压柜、PS 系列智能化低压柜三大系列产品均属于智能化电网所需的元件和成套设备,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品。多年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稳定、优良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保障。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37,572,581.76	463,310,812.16	-5.56%	547,735,0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22,267.61	84,415,105.99	37.21%	60,238,39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9,669.70	-24,240,933.66	132.75%	18,696,8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2,357.10	173,451,226.29	-90.92%	138,484,26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36.8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36.84%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6.06%	1.87%	4.3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000,989,564.04	1,891,366,229.83	5.80%	1,928,715,0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8,807,909.65	1,433,372,336.47	3.87%	1,353,147,011.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618,310.42	75,881,944.74	88,617,754.15	143,454,57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6,178.40	76,478,530.41	1,839,286.31	17,158,2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66,292.84	14,527,217.69	9,259,838.31	-28,813,67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0,187.41	135,994,368.50	-16,527,999.72	-30,253,824.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2%	276,066,710	276,066,71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57,884,066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仰新贤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4,703,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其他股东均为本公司董监高人员,除此之外,上述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菁菲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004,402 股股份,股东张令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82000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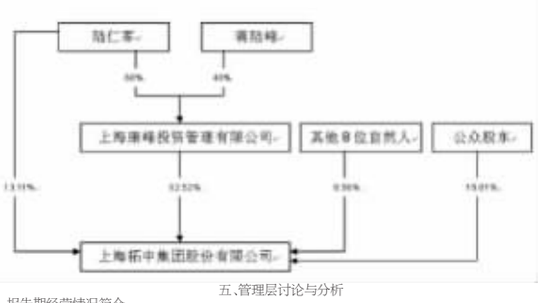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一年度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及购买柘中电气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构成从原本的专业经营 PHC 管桩变为集管桩、成套开关设备与投资业务于一体,成功降低了 PHC 管桩业务市场萎缩带来的经营风险。本年度 PHC 管桩业务仍继续下滑,故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停止了该项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成套开关设备。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572,581.76 元,其中成套开关设备营业收入 330,893,713.48 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75.62%;PHC 管桩营业收入 54,528,051.87 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 12.46%。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15,822,267.61 元,主要盈利系由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和投资业务贡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套开关设备	330,893,713.48	82,840,554.43	25.04%	-1.54%	14.87%	-0.96%
PHC管桩	54,528,051.87	4,884,752.18	8.96%	-51.28%	-60.70%	-2.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构成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 PHC 管桩业务近年受市场原因影响,产销量大幅下滑,故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停止了该项业务,而成套开关设备业务近年来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以及公司本年度按照前期既定计划扩大了投资业务。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柘中投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以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认缴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蕴椿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占其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9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8,0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1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10 日以电话、当面传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 206 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 2015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5年董事会报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	《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1575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157541.6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和监事实行津贴制;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独立董事,2015 年的津贴为 3 万元;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2015 年的津贴为 3 万元,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岗位工资和奖金发放;高管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2015 年度总经理工资和奖金总额为 12 万元,其余高管为 10 万元。既是董事又是高管的按董事标准提取薪酬。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继续授权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在一年内循环使用。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仁军先生、蒋陆峰先生、管金强先生、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博华先生、金景波先生、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仁军:男,汉族,中国籍,66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奉贤区柘林中学任教师,后任奉贤柘中电器厂厂长、上海柘中实业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曾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并当选上海市第七届、第八届党代会代表。现任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 年 4 月 -2007 年 6 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蒋陆峰:男,汉族,中国籍,46 岁,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4 月 -2007 年 6 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管金强:董事,男,汉族,中国籍,50 岁,中共党员,初中学历。曾任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4 月 -2007 年 6 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马瑜骅:男,汉族,中国籍,46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奉贤区新寺中学教师、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博华,男,汉族,中国籍,40 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优安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景波,男,汉族,中国籍,41 岁,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国银、万盟投资和天骐咨询集团,现为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和昊姆(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滕云,男,汉族,中国籍,33 岁,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爱建证券有限公司及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1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长许国园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1575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157541.6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到期,同意提名朱梅红女士、黄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管,黄东先生自 2014 年 5 月卸任公司监事后至今期间未购买过公司股票。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梅红,女,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并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财务部及行政部,2004 年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朱梅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东,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参加工作,200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生产部及运输部,曾任公司运输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东先生自 2014 年 5 月卸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未持有过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1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次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一、	《关于 2015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 2015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八、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1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2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3	选举管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4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1	选举张博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二.2	选举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二.3	选举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三.1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十三.2	选举黄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议案十一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4,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 4 的乘积。

议案十二选举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3,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 3 的乘积。

议案十三合计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2,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 2 的乘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四、五和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和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和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柘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46	柘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总议案投票结果对需使用累积投票的议案无效。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三,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1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每一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100元
一、	《关于 2015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0 元
二、	《关于 2015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0 元
三、	《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元
四、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元
五、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元
六、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元
七、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7.00 元
八、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8.00 元
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元
十、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元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十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1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
十一.2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十一.3	选举管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十一.4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十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1	选举张博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1
十二.2	选举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十二.3	选举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十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三.1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3.01
十三.2	选举黄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3.02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 A 投 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2 票	…	合计
委托数量	1 股	2 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计票规则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